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0年至2022年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十大案例

2022年12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0年至2022年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十大案例

案例一：

原告刘某某与被告王某某其他合同纠纷一案¹

——情势变更规则的适用

【案情简介】2018年，原、被告等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案涉餐饮店，后原告按约支付投资款。2020年1月，原、被告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投资份额以一定价格转让被告，被告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完毕款项。被告后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主张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未付款项及利息，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被告辩称，协议签订后即产生疫情，餐饮行业受到极大影响，应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处理结果】经法院释明诉讼风险，被告不再坚持情势变更的抗辩，后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评析】疫情下企业发展普遍受阻，对于合伙人间合伙份额的转让，是否存在因合伙项目对应合伙份额价值下跌，继续履行原转让协议将显失公平的情形，当事人适用情势变更规则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的请求能否得以支持，法院应结合《民法典》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定进行审查。《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

¹（2021）沪0101民初10419号

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不同于租赁合同等继续性合同，转让合同双方并非基于短时间的考量确定转让价格，财产份额价值因疫情影响短期内有所降低系市场风险，一般不应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

编写人：刘畅

案例二：

原告周某与被告张某合伙合同纠纷案²

——合伙关系是否成立的认定

【案情简介】原告周某与被告张某系朋友关系。原告开设古玩会所，2017年起，被告将其自有商品存放于原告会所售卖，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2018年9月，原告经营不善故关闭会所。会所关闭后，原告因商品无处存放，将部分商品存放于被告处。后，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寄存商品，被告拒绝。原告认为，双方存在合伙关系，共同经营古玩字画，合伙关系已结束，被告应归还上述物品，但被告不同意归还，认为双方间为委托合同，相关商品属于被告所有。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原告并未与被告签订合伙合同，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具备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意思表示，无法认

² （2020）沪0101民初8920号

定双方存在合伙关系。

【评析】 合伙各方是否存在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行为，是认定合伙合同关系是否形成的重要因素。实践中，很多当事人共同开展商事活动，习惯将合同表述为合伙，但案件审理中实际并不简单以合同标题认定合同性质。如果缺乏明确的法律意义上的合伙的意思表示，将影响到利润分配、损失承担等多方面利益。故在合伙关系中，签订书面合伙协议十分重要，需以书面方式确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等相关的重要内容。

编写人：汤安捷

案例三：

原告盛某与被告郑某合作合同纠纷一案³

——合伙与借款的区分

【案情简介】 原告盛某与被告郑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投资 45,000 元购买被告开设的淘宝店的玩具，合同到期后，被告应归还原告投资本金并支付投资回报，双方另约定每月 20 日结算一次投资回报，合同到期后，被告归还约定的所有钱款给原告。因郑某到期未支付款项，故盛某诉请要求郑某返还投资款，并支付利息。

【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玩具投资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现合同期已届满，被告既未履行清算义务，也未将合同约定的投资款

³ (2020) 沪 0101 民初 8820 号

余额归还给原告，构成违约。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 43,814.73 元并支付利息。

【评析】本案的主要争议点是案涉款项的性质。原被告双方之间签署的《玩具投资协议》，名义上是合伙合同，但是原告并不参与经营，只按照被告实际销售情况获得销售利润，实质上并无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风险的意思表示，不符合正常投资合作协议的基本特征。出资方无需对共同的事业承担风险，在一定期限内可获得固定收益，且到期后可收回本金，这一形式更符合借款合同的特征，可认定双方之间的关系更趋向于借款合同关系。

编写人：魏梦静

案例四：

原告童某与被告某旅行社借款合同纠纷案⁴

——合伙与借款的区分

【案情简介】原告童某与被告某旅行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原告出资 10 万元，期限 1 年，原告对被告亏损不承担责任，被告给予原告固定分红为投资额的 15%。原告依约向被告转款 10 万元，次月，原告收到被告分红 1.5 万元。因被告到期后未向原告归还 10 万元，故原告诉请要求归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协议虽然名为“投资合作”，但不具备投资合作共负盈亏的特点，相反，与借款合同到期还本付息的法律特征相符，故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系借款合同关系，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本金，并

⁴ (2016)沪 0101 民初 1017 号

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支付利息。

【评析】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法律关系的性质问题。对于如何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真实性质，不能仅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形式判断，而应立足双方约定，综合合同履行情况、交易目的等因素，全面客观审查。本案中，原、被告间签订的协议虽名为“投资合作”，但内容载明原告不承担被告公司经营亏损，而是在约定期限内收取固定收益，这与正常投资合作协议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基本特性不符，却与民法典定义的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借款合同法律特征相匹配。据此，法院认定双方系借款合同关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基础法律关系的认定是审理每个案件的首要环节，若当事人对合同性质存在争议，法院必须首先就法律关系进行审查并明确性，这与之后审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抑或承担违约责任的计算标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息息相关。因本案合同被定性为借款合同，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借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最高限度规范，经计算，本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赔偿金并以未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的诉请超过了法定限额，且原告亦未举证证明其除利息损失外还存在其他实际损失，故就被告要求调整利息计算方式的抗辩意见予以部分支持，并最终判决被告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支付利息。

编写人：徐玮

案例五：

原告某文化公司诉被告某贸易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⁵

——合伙与租赁的区分

【案情简介】2016年5月，案外人甲公司将其名下房屋出租给案外人乙公司，合同中明确约定，禁止乙公司对外转租。同年9月，乙公司与被告就前述房屋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至2021年9月30日。之后，原、被告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双方就该房屋开展合作经营至2021年9月30日，被告负责提供房屋，原告负责经营管理并以定额方式支付场地使用费、资源使用费、押金等。协议签署后，原、被告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2021年3月，原告获悉甲、乙两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5月14日到期，且不再续约，于是发函通知被告提前终止《合作经营协议》，要求被告返还押金、赔偿损失。然因催讨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案涉《合作经营协议》于2021年5月15日解除，判令被告退还押金1,112,37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赔偿律师费4万元。被告虽同意解除《合作经营协议》，但认为合同解除系因原告存在拖欠水电费、场地使用费等违约行为，其无需退还押金，至于原告拖欠的费用，其已另案向原告主张权利。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协议名为合作经营，实为房屋租赁，协议履行期间，原告不存在拖欠“租金”等行为，虽拖欠水电费27,230.82元，但难以认定原告存在故意，被告无权没收全部押金，而应返还扣除水电费后的剩余押金。原告于2021年5月与甲公司就案涉房屋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自2021年5月15日起的租金，且于该月21日向

⁵ (2021)沪0101民初19426号

被告发函明确合同终止、返还押金等事宜。故判决，确认案涉《合作经营协议》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被告应向原告退还押金1,085,139.18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厘清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是构建审理框架的基础。本案中，原、被告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约定，被告提供场地供原告使用，原告负责经营、支付押金并定期交纳固定金额的使用费，从内容上看，双方并无共担分险、共享收益的意思表示，“合作经营”的实质系被告将其从乙公司处转租来的房屋再次转租给原告并收取租金，故应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双方权利义务予以认定。《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实践中，那些想成为“二房东”“三房东”的承租人们为了规避“大房东”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风险，常常会与租客签订“名不副实”的合同以掩盖租赁房屋的事实，而名带“合伙、合作”的合同，因其在大众朴素的理解中含义广泛，出现频率极高。此类纠纷中，厘定是合伙还是租赁，关键在于判断双方有无共担分险、共享收益的意思表示，法院需结合合同中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损益的分配方式等具体内容，审慎地对法律关系予以认定。

编写人：龚雯璐

案例六:

原告王某诉被告某化妆品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⁶

——“入股”与“入伙”的区分

【案情简介】2017年,原、被告签订《分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一次性支付30万元“入股”被告苏北分公司,其中,20万元为入股款,10万元为原告向被告购买化妆品的货款。“入股”后,原告取得分公司利润40%的分红权,自分公司成立起双方按利润分配比例共同承担盈亏。原告负责经营分公司,且仅能对外销售被告生产的化妆类产品。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被告负担分公司经营费用,若原告提出退资,经被告财务部门核算后,如亏损则按比例共同承担,若无亏损则按原告出资额退出。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支付“入股款”,并为分公司实现利润18万余元,但被告未按约向原告分配利润。原告向被告提出“退股”,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出资款20万元及原告垫付的分公司员工工资、报销款、房租等,并要求被告支付2017年、2018年分红120,419元。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实质系在被告公司内部成立合伙合同关系。根据协议约定,原告垫付的工资、报销款、房租等应由被告负担,但同时上述费用属分公司经营费用。扣除产品成本、经营费用等后,被告分公司2017年、2018年共亏损329,810.60元,原、被告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承担亏损。法院判决,被告应向原告返还扣除亏损后的投资款64,895.76元,并返还原告垫付款项90,800.60元。

【评析】本案争议主要为原告投入30万元款项的性质。案涉合同将原告投资行为表述为“入股”被告公司,看似原告系成为被告股东,但根

⁶ (2020)沪0101民初1287号

据合同内容，双方具有共同出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意思表示，故双方实质系在被告公司内部成立合伙合同关系，原告以被告分公司名义对外经营，双方则按约分享分公司经营收益、分担经营亏损。原告诉称“退股”实际系退伙，亦即解除双方合伙合同关系，需要一揽子解决亏损分担、利润分配的问题。原告所述“垫付”款项应为双方共同经营分公司而需要共同承担的费用，并非仅由被告承担，判断是否需要返还投资款前，需要先扣除双方需要共同承担的亏损、经营成本等。

编写人：周念琪

案例七：

原告陈某与被告郭某、唐某合伙协议纠纷案⁷

——公司未成立情形下，发起人间的权利义务认定

【案情简介】原告陈某与被告郭某、被告唐某为设立一英语早教中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原告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235万元，被告郭某、被告唐某均以实物出资，出资额分别为185万元及180万元。当事人在使用完毕原告出资的235万元后，对场地费用承担、营业许可办理等产生争议，最终新公司未能设立及运营。后，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郭某及唐某共同向陈某偿还投资款23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主要因素系资金不再投入以及当事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不明，当事人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⁷（2016）沪0101民初17100号

均没有准确预估，对后续履约没有进一步协商，对公司经营场所、公司拟定名称等均无明确约定，没有经营场地无法注册公司，未注册公司无法取得办学许可，故判令原告与两被告根据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对于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 235 万元损失进行分担。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四条规定，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在公司未成立的情形下，发起人之间的纠纷属于公司设立纠纷，但对其权利义务的认定应适用合伙合同相关规定。各发起人以设立公司为目的而结合在一起，为设立公司，他们之间往往要签订设立公司协议，各发起人基于设立公司协议，制定公司章程，履行其他义务。发起人签订的设立公司的协议从性质上讲属于合伙合同，发起人之间的关系是合伙关系，每个发起人都是发起人合伙中的成员。因而，当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公司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发起人要连带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主要因素系资金不再投入以及当事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不明，当事人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均没有准

确预估，对后续履约没有进一步协商，对公司经营场所、公司拟定名称等均无明确约定，没有经营场地无法注册公司，未注册公司无法取得办学许可，对此，各方当事人均有责任，由三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摊，更符合当事人的预期以及实体公平。

编写人：陈欢如

案例八：

原告某教育信息公司与被告某进修学院合作合同纠纷案⁸

——对于合同效力的审查与认定

【案情简介】原被告合作开展大学专升本考试项目，原告向被告支付相应费用，被告负责资格审查、组织报考、考前培训等，承诺确保原告考生通过率。原告诉称其事后查明被告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资格，且双方关于考试通过率的约定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公共利益，协议应属无效。

【审判】法院经审理认为，持有办学许可证方可进行组织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的规定系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并非效力性规定，故违反该规定所签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同时，结合协议约定及双方合作所涉特殊领域，可认定有关考试通过率的约定系商业合作过程中督促对方履行义务的合理要求，难以认定协议内容违背公序良俗，故认定《合作协议》有效。

【评析】本案涉及对合同效力的判断与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⁸ (2019)沪0101民初10730号

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及行政法明确规定违反了禁止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合同不成立的规范；或者是法律及行政法规虽未明确规定违反了禁止性规范会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合同不成立，但若合同有效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暂行办法》等，社会助学组织应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方可举办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但上述规定系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规定，违反该规定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合同约定一定的考试通过率系对合作方履行义务的合理要求，该通过率的约定并不能得出有损公平公正原则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结论，故该合同有效。司法审判实践中，法院要审慎判断合同效力问题，明确区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规定，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合同是否损害国家及社会公益，从而确认合同的效力。

编写人：卫奕莎

案例九：

原告韦某与被告韩某合伙协议纠纷案⁹

——合伙人出资价值的认定

【案情简介】被告韩某与案外人合作设立美容店，加盟某品牌开展经营。后案外人退出，原告韦某加入。双方约定原告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投资份额 35%，被告以按市场零售价计算价值 20 万元的美容产品出资，占投资份额 65%。因门店亏损，双方终止合作，原告主张被告实际出资的美容产品价值仅为 6 万余元，要求被告退还部分投资款。被告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其已完成出资义务。

【审判】根据协议约定及当事人陈述，法院认可双方关于出资形式及投资份额的约定，认可被告完成出资后的投资份额为 65%，并以此比例对合伙财产进行分配。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八条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系争合伙协议约定，原告投资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35%；被告投资出资方式为合作项目主体的美容产品，按市场零售价计算总额为 2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65%。双方均认可被告在已有系争门店、配套设备、员工和固定客户的情况下，原告自愿加入与被告共同经营，双方达成合伙合意。原告主张被告的出资仅为已申购的 62,688 元的美容产品，故原告出资款按比例计算应为 47,016 元，与系争合伙协议约定和合伙之初的本意不符。双方亦认可门店可以以市场价的 2.8 折的价格后续从第三人处购买产品，结合《品牌授权加盟合同》中的约定，原告出资 15 万元仅占合伙份额的 35%，

⁹（2020）沪 0101 民初 7951 号

若被告仅出资市场价 20 万元的美容产品却占合伙份额的 65%，显然有悖常理。因此，对于被告的出资，法院认定为包括《品牌授权加盟合同》项下约定的门店装修、仪器设备、平台扶持等内容，以及市场价 20 万元的美容产品。

编写人：叶虹

案例十：

原告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¹⁰

——合伙责任分担内外有别

【案情简介】原告以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拖欠货款为由诉至法院，案件审理中，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确认拖欠相应款项，但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辩称，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冀某签署《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场地，并设立黄浦分公司，冀某以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名义对外经营，双方约定，冀某因经营产生的债务与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无关。

【处理结果】案件审理中，法院向当事人释明，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冀某与被告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基于《承包经营合同书》形成的关

¹⁰（2021）沪 0101 民初 25063 号

系与合伙无异，其内部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后，原告与两被告达成调解，由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款项。

【评析】 合伙合同纠纷所反映的仅为合伙人内部的争议，但合伙经营情形下，对外收益及亏损的承担方式也不能忽视。合伙人内部的约定与经营外观不一致的，无法以内部约定对抗第三人。换言之，经营外观与合伙人内部约定无关，合伙人不能以合伙项目系以某一合伙人为名对外经营，而拒绝分配相应利润或承担相应亏损或债务。

编写人：高文